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對發揮互助精神,提升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祉卓有助益。近年隨著醫療費用不斷增長,福利互助基金專戶陷入收支失衡狀態。據統計,一百零八年起至一百十一年九月止,福利互助經費收支相抵後,每年短絀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四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八元、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三元及二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一百十一年統計至九月底),呈現逐年擴大之趨勢。為求財務平衡及互助制度永續發展,亟待改善收支之衡平性。

另一方面,鑒於健保給付與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價差日益擴大,為避免繳納同額互助金,卻因選擇等級較高之病房或自費額度較高之特殊材料,從而享有更高的給付額度,影響互助公平性,有設定相關項目補助上限之必要。

又「民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相繼制定或修正,為符合相關法規意旨,宜通盤檢視本辦法有關內容。

基於上開理由,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共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升互助人每人每月負擔之互助金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具歧視意涵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條)
- 三、刪除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有關內容。(修正條文十六條)
- 四、依民法下修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劃分標準。(修正條文十七條)
- 五、增訂看護費非互助標的、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u>一百元</u>，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p>	<p>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p> <p>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p> <p>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p>	<p>福利互助經費長年入不敷出，為求財務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將互助人每人每月負擔金額，由新臺幣五十元調升至一百元。</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u>失能</u>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p> <p>二、殘廢互助。</p> <p>三、喪葬互助。</p> <p>四、<u>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u>。 <u>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u></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具歧視性意涵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p> <p>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將村里長保險費納為鄉</p>

	<p><u>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u></p>	<p>(鎮、市)公所法定經費，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u>失能</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u>失能</u>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u>十八歲</u>、滿<u>十八歲</u>且在學經學校證</p>	<p>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p> <p>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p> <p>二、<u>殘廢</u>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u>喪葬</u>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p> <p>二、配合民法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成年年齡下修至十八歲，修正第二項仰賴撫養之子女年齡劃分標準為「十八」歲。</p>

<p>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u>看護</u>、<u>診斷書</u>、掛號等費用，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u>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其標準由本會另定之。</u></p>	<p>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u>診斷書</u>、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p>	<p>一、看護費非互助標的，為臻明確，增訂為第一項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項目並酌修部分文字。</p> <p>二、健保給付與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價差日益擴大，基於互助公平性，有設定補助上限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並授權本會參照補助情形另定標準。</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而致<u>失能</u>，經領取<u>失能</u>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p> <p>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p> <p>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p> <p>四、因傷病而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p>	<p>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p>
<p>第二十二條 <u>失能</u>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u>失能</u>之次日起算；<u>失能</u>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第二十二條 殘廢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殘廢之次日起算；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p>	<p>修正第一項及同項第二款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u>失能</u>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p> <p>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殘廢者，以確定之日為準。</p> <p>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u>失能</u>，比照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認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u>表</u>認定之。</p>	<p>一、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說明一。</p> <p>二、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法規名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府行法字第0九五0一一四00三號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第三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里）長福利互助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五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所稱子女，如未成年，其得請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參加互助機關。

第九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附件一、附件二）送本會全體一次辦妥參加手續。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

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 四、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前項第四款之保險，由本會與保險公司訂定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團體傷害保險契約辦理之。給付及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附件四或附件五）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主辦單位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審查撥款。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全民健康保險機構指定之私立醫療院所者為限。

車禍、急症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非立即送由就近非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無法挽回其生命者，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如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會核辦。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看護、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病房費及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其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

之。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仰賴撫養子女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故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故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喪失權利。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申請，自出院之次日起算；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故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之受益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收回，並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